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房山区文旅局房山区村社级文化设施 水毁修复工程政
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19709-XM001

分 包 号: 第 1 包

货物名称: 空调

代理机构: 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买方 (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卖方 (盖章): 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甲 12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的 房山区文旅局房山区村社级文化设施 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所需货物经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定，卖方 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此招标项目第 1 包 空调 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1.5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1	15
2	1.5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2	3
3	2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1	1
4	2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2	94
5	2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3	21
6	3 匹变频柜式空调 1	97
7	3 匹变频柜式空调 1	5
8	3 匹变频柜式空调 1	1
9	5 匹变频柜式空调	4
10	合计	241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 元整（大写）

¥ 839,830.00 （小写）

如果最终评审金额与本合同金额不一致，以最终财政评审结算价格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且资金到账 三日后	合同金额的 60%	503,898.00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完成政府财政 结算评审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 且资金到账三日后	最终结算评审 价格减去已支 付的预付款	335,932.00（最 终以结算评审为 准）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1）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买方应在每笔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向卖方支付服务费用。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不属于买方违约。

（2）买方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买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卖方应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合法性且符合买方开票项目要求，如果因为卖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买方无法付款或税务的稽查，卖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3）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买方可以延迟费用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并不减轻卖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甲 12 号

邮政编码：102488 电 话：69353372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卖方（盖章）：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 27 号甲 369 室

邮政编码：1100013 电 话：572004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贸支行

帐 号：11001119900052514566

日 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各使用单位。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成交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成交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 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且资金到账三日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完成政府财政结算评审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实际到账后，支付剩余价款（最终结算评审价格减去已支付的预付款）。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结算价格为准。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卖方同意按照评审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如评审价格与本合同预估价不一致，以评审价格为准），卖方同意遵照政府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财政资金实际打到买方账户后三日内支付给卖方）且不属于买方违约。但卖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同时不减轻卖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卖方承诺按照评审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款且卖方同意遵照政府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财政资金实际打到买方账户后三日内支付给卖方）是买方决定与卖方签订本合同的重要考量标准。故卖方不得以评审价格过低或财政拨款时间过慢为由要求买方以预估价或提前支付本合同价款。

乙方知晓并清楚：评审价格与本合同预估价有可能存在较大差距，完全了解政府资金支付流程可能导致本合同价款支付时间过长。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寿安

电话：57200456

手机：13911119957

微信：13911119957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75 号新华未来城 A 座 413 室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证金

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人民币（¥ 25,194.90 元）（大写：贰万伍仟壹佰玖拾肆元玖角）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收取证明递交至买方指定处。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两 份，卖方 一 份，招标代理机构 两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 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卖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且卖方需承担买方的检验费用。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物超过两周，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取全部履约保证金，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5.6 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6.3 买方对卖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安全生产有权监督，卖方应当全力配合。发现安全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进行整改，卖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前述条款是买方权利，并非买方义务。即使没有买方监督，依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安全生产是卖方应尽之义务。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法律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27.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19709-XM001包号: 第一包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1.5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中国	海尔	1.5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1 KFR-35GW/AOMCC82	2,100.00	15 台	31,500.00
2	1.5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2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中国	海尔	1.5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2 KFR-35GW/AOMCC82	2,100.00	3 台	6,300.00
3	2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中国	海尔	2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1 KFR-50GW/18MEA81U1	2,950.00	1 台	2,950.00
4	2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2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中国	海尔	2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2 KFR-50GW/18MEA81U1	2,950.00	94 台	277,300.00
5	2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3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中国	海尔	2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3 KFR-50GW/18MEA81U1	2,950.00	21 台	61,950.00
6	3 匹变频柜式空调 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中国	海尔	3 匹变频柜式空调 1 KFR-72LW/02XDD82U1	4,220.00	97 台	409,340.00
7	3 匹变频柜式空调 2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中国	海尔	3 匹变频柜式空调 2 KFR-72LW/02XDD82U1	4,220.00	5 台	21,100.00
8	3 匹变频柜式空调 3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中国	海尔	3 匹变频柜式空调 3 KFR-72LW/A2KDB81U1	4,430.00	1 台	4,430.00
9	5 匹变频柜式空调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中国	海尔	5 匹变频柜式空调 KFRd-120LW/5YAF82	6,240.00	4 台	24,960.00
10	合计							839,830.00

附件 2: 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 房山区文旅局房山区村社级文化设施 水毁修复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11011125210200019709-XM001 (合同号:)) 过程中, 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最终用户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 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工作秩序, 不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 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杜绝违规操作行为, 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 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 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 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最终用户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19709-XM001

项目名称： 房山区文旅局房山区村社级文化设施 水毁修复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我公司针对 房山区文旅局房山区村社级文化设施 水毁修复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费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我们负责将本投标项下设备运输至用户指定位置，并负责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中标后，我公司将提供投标项下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并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进行免费现场培训，直至能够独立操作和简单维护。

我公司对使用方旧设备的拆卸、新设备的安装及搬运至使用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负责，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我公司全部安装完毕后配合验收，针对设备安装的安全性、设备的使用情况，整体运行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检验。

投标设备如有未含在内却影响教育教学使用的产品，我公司将自行列入采购设备清单内，总报价包含此项设备价格，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集成费用，如原空调设备拆除，新装空调设备辅材、安装、调试，不单独列项显示集成费用报价，包含在各项设备报价中。

我公司保证所有设备的安装及使用安全，针对使用方的实际情况做出保证设备安装安全的措施和方案，保证设备正常安全使用，投标报价包含此项报价。

产品保证：我公司保证此次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并保证提供安装的各种软件产品均为正版，且无版权纠纷问题。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过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我公司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针对本次投标货物提供所有设备质保七年，免费服务七年。除此之外，我方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

产品维护保证：对免费维护期以后，维修不收工时费，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终身维修，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年限不会少于 10 年。

技术资料保证：我方将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操作维修手册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装和调试保证：针对此项目我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辅材、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等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我方根据设备清单，对确定质优价廉、性价比高的货物进行报价，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承诺所报货物的投标单价不会高于同型号产品在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价或单位自采价格；而本项目中设备所含软件，我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并且列出了详细方案。我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技术培训保证：提供完备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培训技师（含原厂）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丰富的培训经验。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保证：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实行现场验收，由我方负责并会同买方及有关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买方按照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我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将在收到通知后即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所有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2、 项目交货期及验收

我公司与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可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按承诺时间供货，同时，我公司配备有多名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本投标项下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正常使用。

（1）项目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完成送货安装。

（2）项目履约地点：详见附件《第1包空调配送表》

（3）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小组成员不低于3人组，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指标、功能指标要求，逐一逐项核对验收，并按合同要求针对产品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及质保承诺。若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技术参数不符，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并要求退货。货物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如验收不合格需10天内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

后拨付尾款。

3、 技术支持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使用方要求日期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地点：用户指定，在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之后由甲方组织运行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方为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本次项目中所有产品全部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及良好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系统故障报告和系统故障预防措施、软件版本升级与增强、后期技术培训、终身的技术支持。

我公司提供七年，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真正做到7*24售后服务，定人、定期巡检，并提供设备使用书面报告，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做到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将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现场响均时间短于上述要求的，按投标文件执行。保证有原厂技术支持服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 备件供应

我公司长期足够的库房空间，备有充足的库存，可以保证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的支持，以满足用户硬件故障的要求。

5、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职售后服务技师，永久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我公司承诺，如果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我公司将与用户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并为用户解答疑难问题。

法定节假日及周末上门服务：为了全面支持用户单位的工作，我公司提供技术人员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上门做售后的服务。

我公司提供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计划书、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并对所供设备定期随访跟踪、保养。

维修技师：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售后服务技术部，我们将针对本项目专门成立特别服务小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4：中标通知书电子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1125210200019709-XM001-17496

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文旅局房山区村社级文化设施水毁修复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第1包：空调）（标段编号：11011125210200019709-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83983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03-20 16:31:31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迎华（姓名）系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宋寿安（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房山区文旅局房山区村社级文化设施水毁修复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第1包：空调）（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高迎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宋寿安

日期：2025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03-2040.03.03	高迎华 男 民族汉 1978年9月13日 北京市昌平区安四路99号院一区19号 220181197809135011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隆尧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3-2038.02.13	宋寿安 男 民族汉 1983年5月12日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山口镇东山村437号 13052519830512333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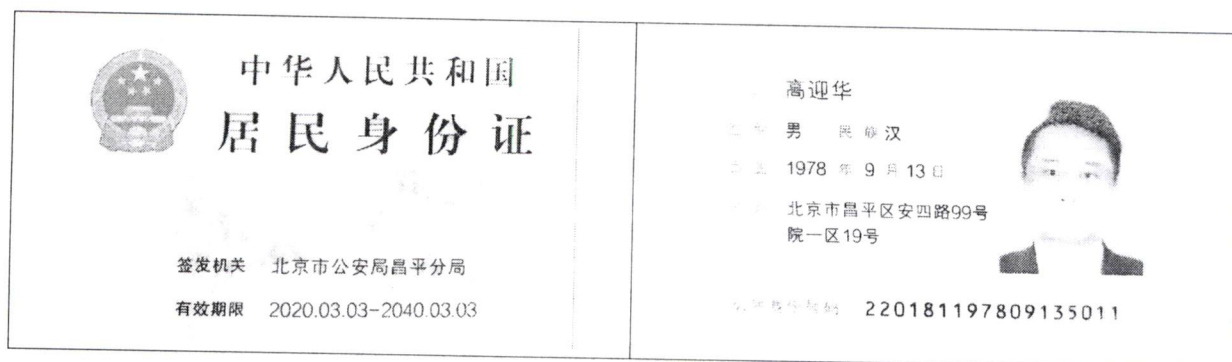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证明，

姓名：高迎华 性别：男 年龄：46 职务：执行董事经理

系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高迎华

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